

收文編號：1080001766

議案編號：1080221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59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新增決議(五)凍結「廢棄物管理」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環署會字第 1080010565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attch1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0 款第 1 項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辦理。
- 二、預算凍結決議如下（審查總報告第 242 頁）：新增決議(五)……然而，今年初以來台灣進口廢紙、廢塑膠等「洋垃圾」量大增，引發國人疑慮，擔心台灣成為「世界垃圾島」。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 1 億 5,320 萬 7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7 年廢棄物管理執行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上開書面資料計 1 份。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度「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說明（新增 5）

壹、前言

依 108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事項（五）：1. 「108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編列經費 1 億 5,320 萬 7 千元，係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研析及精進事業廢棄物越境及國際廢棄物管理趨勢調整因應，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等業務；然而，今年初以來台灣進口廢紙、廢塑膠等『洋垃圾』量大增，引發國人疑慮，擔心台灣成為『世界垃圾島』。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編列 1 億 5,320 萬 7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計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7 年廢棄物管理執行成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擬具本說明。

貳、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自 106 年底，本署持續關注中國大陸政策對國內的影響，並於 107 年 3 月本署發現我國有廢塑膠及廢紙進口量有上升情形，遂啟動廢塑膠及廢紙進口業者稽查及實地查訪，同時於 8 月時統計 107 年 1 月至 7 月份之廢塑膠及廢紙進口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 二、本署遂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第一次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考量中國大陸禁廢政策之影響，為及時強化進口物料品質管控及保護國內資源回收體系，遂於 9 月 5 日第二次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加嚴進口資格及進料品質，除調整草案內容外，也縮短預告期程為 14 日（至 9 月 25 日止）。另於 9 月 13 日辦理「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 1 項修正

草案公聽研商會，經參酌各界意見並審慎檢討後始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修正公告。

- 三、107 年 10 月 4 日修正公告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其修正重點係規範熱塑型廢塑膠來源僅限單一材質或單一型態的塑膠製程下腳料或不良品，或供應產製塑膠成品之單一材質及單一型態塑膠，且限制進口者以合法工廠為限。另廢紙則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的牛皮紙、瓦楞紙或脫墨紙，用途限於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並限制進口者身分為紙或紙製品製造業者。
- 四、查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自本署修正公告後，廢塑膠進口量於 107 年 9 月之 5 萬 3,238 公噸，於 10 月起開始下降（3 萬 7,390 公噸），12 月之進口量（2 萬 2,456 公噸）相較修正公告前，已下降約 50%，廢紙部分亦自 107 年度單月最高量（15 萬 5,659 公噸），10 月為 12 萬 6,929 公噸，至 12 月為 8 萬 346 公噸，下降約 50%。

參、預算凍結影響

本凍結案凍結之「廢棄物越境管理及國際政策調整因應計畫」委辦費預算，包含持續檢討產業用料管理方式，就中國大陸禁止固體廢棄物進口方案，分析我國之廢棄物進出口變化及影響，並蒐集鄰近國家採取之方式，提出我國之因應方法；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並維護本署巴塞爾公約中英文宣導網頁；為使本署能順利推動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建請同意相關經費解凍，俾利後續相關工作之推動。

肆、結語

本署未來仍將持續加強事業廢棄物輸出（入）之管理，降低環境污染風險，提升環境管理強度，爰此，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